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秉杰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159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函、原函附件_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各1份
(35440549_1143031279_1_ATTACHMENT1.pdf、35440549_114303127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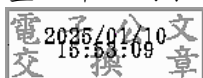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簡報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00468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業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並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0d1d1a39-0651-4965-be07-db488ec9d9da>），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歡迎多加利用。
- 三、檢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芳和實中 1140110



OFAA1143000369